

京龙项目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

主要负责（签名）

编制时间

2015年7月9日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清新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清新区2015年度第三批城镇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8.8930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8.6772	
土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		其 中		
	地类	合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8.8930		8.8930
	（一）农用地		5.8500		5.8500
	其 中	耕地		1.9416	1.9416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	3.1174	3.1174
		园地		0.7910	0.7910
		养殖水面			
		其它农用地			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2158		0.2158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2.8272		2.8272	
分 批 次 城 市 （ 村 镇 ）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太平镇石桐村桐一经济合作社、桐二经济合作社、桐三经济合作社、桐四经济合作社；马岳村上花经济合作社、下花经济合作社、上角经济合作社、下角经济合作社		宗地一	2.7575	工业用地
	太平镇马岳村上花经济合作社、下角经济合作社		宗地二	4.1032	工业用地
	太平镇沙塘村北闸经济合作社		宗地三	1.6023	住宅用地
	太和镇黄坑村周围经济合作社		宗地四	0.3500	住宅用地
	太和镇黄坑村下五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		宗地五	0.0800	住宅用地

续二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123456789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 2015年7月13日</p> <p> (公章)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5.8500		5.8500	
其中:耕地	1.9416		1.9416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	县 级	
	乡 级	√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
√		5.8500	1.9416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清新区浸潭镇焦坑、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17.2400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1.9416	√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清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9]3号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	44182720090007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清新区浸潭镇焦坑、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44182720090007	F49G096075	2--121	1.9416
合计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太平镇、太和镇				
	村	太平镇石桐村桐一经济合作社、桐二经济合作社、桐三经济合作社、桐四经济合作社；马岳村上花经济合作社、下花经济合作社、上角经济合作社、下角经济合作社、沙塘村北闸经济合作社；太和镇黄坑村周围经济合作社、黄坑村下五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状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1.3865	2.2320	10	6
		水浇地	0.3790	1.407-2.232	10--18	6--12
		旱地	0.1761	2.2320	10	6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	
	林地	3.1174	12.5--15			
	园地	0.7910	27.0000			
坑塘水面						
养殖水面						
其它农用地						
建设用地	0.2158	35.7120				
未利用地	2.8272	17.8560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(太平镇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太平镇				
	村	太平镇石桐村桐一经济合作社、桐二经济合作社、桐三经济合作社、桐四经济合作社；马岳村上花经济合作社、下花经济合作社、上角经济合作社、下角经济合作社、沙塘村北闸经济合作社；				
权 属 状 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1.3865	2.2320	10	6
		水浇地	0.0290	2.2320	10	6
		旱地	0.1761	2.2320	10	6
	地 类	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林地		3.0374	12.5000		
	园地		0.7910	27.0000		
	坑塘水面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	0.2158	35.7120		
	未利用地		2.8272	17.8560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(太和镇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太和镇				
	村	太和镇黄坑村周围经济合作社、黄坑村下五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状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3500	1.4070	18	12
		旱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	
	林地	0.0800	15.0000			
	园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（太平镇）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2.18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11		
征地总费用		188.650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.291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8.000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1.000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1121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110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√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%安排，用地面积8.463公顷，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耕地 占补平衡的承诺函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：

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耕地应补充耕地 1.9416 公顷，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，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，补充耕地 1.9416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182720090007），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，但尚未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。根据对拟占用耕地和拟补充耕地的对比分析，该项目仍需补充水田 1.3865 公顷、水浇地 0.379 公顷和 5 等耕地 0.1761 公顷、6 等耕地 1.7655 公顷。为确保有关工作的落实，我区承诺：

一、工作责任。我区承担该项目落实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改造责任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，确保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耕地项目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二、工作目标。我区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安排实施改造项目，项目实施后，完成补充水田 1.3865 公顷、水浇地 0.379 公顷和 5 等耕地 0.1761 公顷、6 等耕地 1.7655 公顷。